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速動市場」 指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波動率參數或指標確定的相關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出現的異常波動情況；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流通量水平 3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2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

- (a) 就相關證券不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
- (b) 就相關證券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i)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7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及 (ii) 在釐定上表所載的最大買賣差價時，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表內所指明的買賣差價的次數；及
- (c) 對於任何最低價格波幅為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該期權類別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 0.03 港元或人民幣 0.03 元差價之報價。

此外，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但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及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3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就此規則 3 而言，期權類別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流通量水平 2 或流通量水平 3 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決定，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所有期權類別將在宣佈為速動市場時被歸類為流通量水平 3，速動市場的持續時間由行政總裁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1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透過期權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作出宣佈，亦可透過該等聲明宣佈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的結束。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波動率參數或指標確定的相關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出現的異常波動情況下可宣佈為速動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性指數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波幅指數的值。可宣佈一個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類別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活動或交投量，又或由行政總裁確定已出現偏離任何期權類別的正常運作的情況。